

环境管理体系认证实施规则

文件编号	ZHHT-GZ-102	
版本号	A/0	
编制	技术质量部	
审核	谢军辉	河牙姆
批准	何佳怡	(n) 3h/h
发布日期	2025年08月15日	
实施日期	2025年08月15日	

北京中汇恒泰认证有限公司

目 录

1 适用范围	2
2 认证依据	3
3 认证人员基本要求	3
4 认证申请及受理	4
5 审核准备	5
6 初次认证审核	7
7 现场审核活动的实施	9
8 认证决定	10
9 保持认证	11
10 认证证书及认证标志要求	12
11 认证证书状态管理	13
12 申/投诉和争议处理	15
13 信息通报和信息报告	16
14 认证记录的管理	17
15 认证收费	17
16 附则	18
附录 A 环境管理体系审核时间	18
附录 B 管理体系认证收费管理规则	22



1 适用范围

本实施规则用于规范北京中汇恒泰认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ZHHT")开展环境管理体系认证活动。制定本规则旨在结合认证认可相关法律法规和技术标准对审核环境管理体系实施过程作出具体规定,明确公司对认证过程的管理责任,保证认证活动的规范有效。

2 认证依据

以下引用的文件,注明日期的,仅引用的版本适用;未注明日期的,引用文件的最新版本(包括有效版本)适用

GB/T 24001-2016 / ISO 14001-2015《环境管理体系 要求及使用指南》

3 认证人员基本要求

- 3.1 认证人员和审核人员应具备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能力要求。
- 3.1.1 认证人员能力评价的要求为:
 - a) 具有大专(含)及以上学历;
 - b) 具有 5 年以上的工作经历;
 - c) 在相应岗位上, 在有经验的管理人员指导下实习不低于 3 个月;
 - d) 熟悉认可规范文件和认证环境管理体系文件的要求;
 - e) 熟悉公司 EasyManager 认证信息管理系统的使用;
 - f) 思路开阔, 具有举一反三的能力;
 - g) 了解环境管理体系所涉及的相关的法律、法规要求及专业知识要求; 具有专业技术领域识别能力;
 - h) 通过 ZHHT 对 GB/T 24001-2016 / ISO 14001-2015《环境管理体系 要求及使用指南》标准的培训,应经评价具备环境管理体系的认证能力。
 - 3.1.2 审核人员能力评价的要求为:
 - a) 具备 CCAA 注册环境管理体系审核员资格;
 - b) 应具有本科及以上学历,有 4 年以上工作经历; 大专学历的, 需具备相应专业中级含以上技术职称, 且应具有至少 8 年工作经历;
 - c)具备环境管理体系相关专业技术领域的认证审核能力。



认证规则公开方式或可获取途径:

北京中汇恒泰认证有限公司 www.zhht.com.cn 公开认证规则部分文件,如需获取公开文件完整内容,欢迎通过公司官方客服电话: 010-53606385,或公司邮箱: zhhtzjlc@163.com 与我们联系。